

開放文學 – 風土人情 – 殊域周咨錄 第二十二卷 韃靼

二十一年夏四月，虜自大同由左衛吳家人掠馬邑、朔州，歷太原、汾州，抵平陽，復掠平虜諸處而出。先是，虜寇寧武。偏頭關副總兵李瑾戰於劉海莊不利（十八年）。時警報迭至，以為虜議掠太原以南。於是巡撫都御史陳講上議曰：「西北邊鎮莫重宣大、三關。國初，急宣大而緩三關，以大同足蔽三關也。今時則異矣，故必急三關。急三關必增戍，增戍必先設險。夫雁門有勾注之險，偏頭、上老營之扼，故增戍必自寧武始。陽房口者，朔州之大衝也，往年虜寇由之。臣願籍山西民壯夫力，而濟以郡縣贖金，城是大險，不三月可就。」從之。於是起陽房口經溫嶺、大小水口、神池、蕎麥川，至八角堡悉城，凡百八十里，且築且■，土石相半（二十年）。虜寇寧武，由朔州入，至王野梁。副總兵丁璋、游擊周宇以兵御之。時璋已得疾，乘板輿督戰甚力，與宇俱死於陣。以樊繼祖虜總督宣大、偏、保軍務，與銀九十萬兩。又起翟鵬總督京城南面山東、河南軍務。繼祖至不出，縱其深入山西，遂至省城。又越而南，殺掠人畜萬萬。吉囊才出關，未至塞上，俺答覆入，又越太原而南至石州，殺掠益甚。十一月，令侍郎張漢賑山西被虜郡縣。

二十二年二月，言官交章劾繼祖，竟不罪得歸田。陳講、史道為民。宣府、大同總兵王陞、白爵僅罷官。鵬亦召還京。是月，虜掠蘭州。

三月，邊臣言虜且至。又以鵬總督宣大偏保及山東、河南軍務。五月，時宰惡鵬直，遂會鵬乞兵糧，內批罷鵬，革總制官，專責大同、宣府、山西、保定龍大有、楚書、劉臬、劉隅四巡撫。五月，右清紀郎周鐵言：「虜必再至，乞早為防禦計。」謫鐵盧州府知事。六月，虜吉囊病死。其子板不孩居套中，小王子駐威寧海上。俺答糾數酋經朔州破雁門掠太原，京師戒嚴。七月，復鵬提督宣大偏保山東河南軍務（舊總督止節制宣大，今三關不支，詔雁門、偏頭、寧武悉聽節制）。上出賞格擒斬俺答，銀千兩，升不次。他酋三百兩，升三級。時俺答清台及叛人高懷智、李天章各擁萬眾越太原列營汾河東西，散掠上黨、平陽、下邑。時鵬未至，我師連營莫相攝，觀望不肯戰。縱賊深入，殺掠人畜萬計。且歸，偏帥張世忠等自侯城村起營，盟約諸將，躡虜力戰。諸將閉營不相援。賊見世忠軍壯，戰又力呼，集精騎三千餘合圍世忠。世忠被箭傷，裹瘡下馬，四面步戰。賊亦窘，會矢火藥盡，世忠憤呼曰：「我軍被圍戰苦，諸將竟不相援，後憲天刑，寧汝道耶！」復上馬往來督短兵血戰，自己至酋。賊見我無援力竭，遂罷我營。世忠頭中二矢，墜馬死。張宣、張臣等痛世忠死，猶率旗軍曾五等力戰，宣、臣並死。虜自代州從廣武站出關去。虜自六月丁酉入塞，至七月庚午，凡掠十衛三十八州縣，殺虜二十餘萬，牛馬羊豬畜二百萬。贈世忠右都督，與銀十斤；宣臣各四十兩。仍祠祀。時羽書急議築京師羅城，興役九月。給事中劉養直力言不可，遂止。

按《吾學編》云：「十八年二月，虜酋青台吉、哈刺台吉、那林台吉皆屯牧塞外，時時掠宣府。總兵江桓竟不出，劾罷。十二月，虜入宣府深井諸堡。逮總兵江桓下詔獄。十九年三月，虜入榆林塞，破清平堡，入米脂，殺掠人畜萬計。總兵周尚文駐兵春秋原，虜退，以捷告。虜又入宣府塞，破北路馬營諸堡，得我神槍銃炮千計，芻粟牛羊萬計，掠一婦人往。時虜多掠婦女，近數年乃掠谷畜火器，遇婦女輒殺不掠。四月，風霾，旨下兵部，議防邊方略。言官交章劾兵部尚書張瓚貪鄙誤國。不聽。七月，虜入宣府塞，大掠，至蔚州，盡破其關廂堡塞，殺人盈野。總兵白爵遇虜於水泉兒，大敗。副總兵雲冒遇虜於馬連堡，又敗。先是大同叛卒逐出，盡走虜中。虜擇便捷輩多與牛羊帳幕，令為僧道乞丐人調我邊，西至甘、涼，東出山東，或入京師。凡地理險易、兵馬強弱、撫鎮將領勇怯利害，盡告虜酋吉囊、俺答。至是二酋分進入塞。大同軍顧與虜約，無掠我人畜，我亦不復阻若。虜喜，齧指折箭去。至秋，竟越大同抵雁門，度寧武入嵐靜、交城，掠殺人畜萬計。大同軍有得虜掠我輜畜，名買路錢。大同巡撫史道、總兵王升幸無事，若不聞，聞亦不問。大同軍亦驕悍不用命。宣府總兵白爵調援亦不肯戰。虜益無忌顧，且欲攻雁門。山西撫臣陳講告急，大同撫臣史道竟匿不以聞。是月陝西總制尚書劉天和率精兵九千駐花馬池。虜數萬人安邊、定邊塞，大掠固原。撫按羽書沓至，天和為虜隔，逾月奏不至。既而告捷，言『斬虜首五百，卒張奴兒殺吉囊之子，虜諸酋大哭遁去。』加天和太子太保，敘一子錦衣正千戶，升賞三鎮文武吏士千餘人，張奴兒升世指揮僉事。內閣以謀謀帷幄，夏言加少師，翟鑾少保。本兵以曲盡方略，坐收全功，張瓚加少保，敘一子錦衣衛副千戶。觀此則各邊之馳兵養寇，非一日矣。皆由朝廷之賞罰不明耳，噫（此所紀與前稍異）！

初，偏頭關置副總兵官，寧武隸焉。論者以偏頭數警，副總兵權輕，改總兵官。時山西撫臣虞於內突又請移駐寧武，以便援應寧、雁。從之。鑄印建節，於是三關稱鎮，峙於宣大矣。

尹耕曰：「夫國初之經略邊鎮也，以宣大偏頭為極邊。是故宣大置總兵，偏頭置副總兵，所謂重之也。以雁門、寧武、平刑為內邊，故但設守禦所守備官，視彼為稍緩焉。寧武之數擾，則大同之失守為之也。而乃移偏頭之兵將於寧武，斯不為全算矣。於戲！京東之外鎮，營、薊、遼陽也；京西之外鎮，宣大、偏頭也。京東之內險，山海也；京西之內險，居庸、白羊、紫荆、倒馬、雁門、寧武、平刑、龍泉也。外鎮以屯重兵，進與之戰；內邊以嚴隘塞，退為我寧。斯其畫一之論乎！」

翟鵬言：「大同有五堡，北邊小事。五堡能禦患者，以恃溝壘也。則五堡而東而西顧不可乎？今議自鎮邊堡而東至陽和後口，鎮何堡而西至老營堡，鑿為長塹。其間山險不可鑿處不過三十餘里，量為塹崖修牆。」從之。乃鑿長塹。

按設險有三道：曰垣；曰塹；曰窰而已。築土為防曰垣；鑿地橫互曰塹；間鑿間否形如品字，有隆有伏互相倚伏曰窰。夫設險以止虜驅，其仿於秦皇乎？秦王起遼東至臨洮為長城，所謂垣也。而曰塹山煙谷，則亦塹窰之始也。夫天作高山，以為華夷之限。人於其有餘不足者，少損益之，斯亦裁成輔相之一端也。而論者懲於秦失，執不肯舉是，非膠柱之談也邪。

置分守大同南路參將駐應州。屬以渾源州、懷仁、山陰、廣靈、靈丘縣六城，城靖虜諸堡。長塹既成，總兵官周尚文議於塹內城滅虜、靖虜、破虜、威虜、寧虜五堡，招募邊人為軍。墾地資養，堡置把總指揮統之。後復城滅胡、破胡、殘胡、敗胡諸堡，布列塹內。

秋七月，宣大二鎮兵乘塞。舊鎮兵皆團操，鎮城有警出戰。後虜患漸熾，亦往往夏秋之間分駐邊堡，謂之暗伏。至是總督鵬及撫鎮建議，入秋悉令赴塞，畫地分守，謂之擺邊，入冬而罷。

七月，郡兵乘雁門塞。國初，設有大邊二邊，俱於西北極境。故宣大建大將，屯重兵，號曰鎮。三關惟偏頭與大同接，置副總兵老營堡游擊。其雁門、寧武比於內地，雖設防戍步卒，而無馬兵，亦不置參游將臣。至是以虜連南下，大同不能捍蔽，於是山西建議掣回大同協守班軍，增置參游將臣，徵集內郡太原、平陽、遼、沁民壯，借債屯夫弓兵，悉集三關。以次步列，分地畫守。按此所謂內邊之戍也。豈惟山西、河南、山東俱有班戍，真、保、順、廣之間塞役不休矣。於是大河以北無息肩之期，而兩鎮連百數十城有棄置之恐矣。其時復有築堡之役，杵聲遍於中原，農事廢於南畝。於戲！不以戰為守，而以守為守；不以塞為塞，而以內地為塞。斯畫也失之遠矣。使大同失守，山西內邊八百里之間，弱兵僅四萬餘，其能遏虜之入否也！虜所垂涎多在山西，不在大同，三四年來大同幸不潰防，山西方有寧宇。是故守大同者，守山西也。

虜寇大同。總兵周尚文御卻之。斬五十餘級，內一人金帶錦裘，其酋首也。

十月，北虜寇膳房。總兵官欲永督參將祁助御之。永既素無紀律，助復貪縱，士不用命。虜遂潰垣而入。永懼，合五戰鋒：一副總兵、兩游擊、三參將之兵，尾虜後。虜過蔚州，聲言南下。遂抵廣昌，攻破三家村堡，殺擄三千餘人。紫荆震動。會虜馬疲，拔營歸，而五戰鋒之師值之。戰鋒官李彬戰死，餘奔山陳師，自繞獲免。初，虜以太原殘破，平陽涂遠，又連年入寇皆於秋初，雖舊牧田野而不利霖雨，故謀東入。且於冬深，又用馬馱草繩長數丈，曰嚼馬，而飲之水可支數日。既至蔚，叩南山，見峻隘不敢入，乃西出紅沙坡。路坦而遠，凡五日乃至廣昌，虜酋怒，欲斬鄉導者。乃急攻三家村，會食而退。時紫荆初製備，故論者以為非

蔚南山峻隘，幾致大失雲。或曰鄉導者，即叛賊王三也。五戰鋒官：李彬、董腸、李塘、張忠、江瀚，皆以罪人拔用（時設有戰鋒營）。

按■永以鎮兵九營從紅沙超尾虜後。虜五日甫達廣昌，人馬飢疲，乃急攻三家村。鎮兵在後，無能救也。村破，盡殺所獲，食之才一飽而已。乃拔營還，而戰鋒兵值之。獨李彬搏見殺。餘四營登山以避，虜亦決去不之顧。故土人曰：「不斬■永，則三家村之憤不消；不斬四戰鋒官，則李彬不瞑目也。」

二十三年，三關既設官增戍如兩鎮，於是巡撫曾銑建議大城雁門長城，自老營堡丫角山至平刑關東八百餘里。銑又以雁門新塞高厚過於寧武，於是復增築寧武者如雁門。調各鎮兵至大同防秋。時虜酋遣我叛人至京師入兵仗局習伏郎機銃，獲誅之。遂散各鎮防秋兵。

叛賊王三，大同人。犯罪逃虜中，以中國虛實告虜，且教之深入。數為虜鄉導，連歲犯太原、平陽，及聲言入寇真定、臨清，皆其謀也。詔縣賞購之。是年寇回，虜眾過東城。三以數十騎叩水地堡，自呼其名曰：「我大同人也。速飲我酒！」時大同參將張鳳，兵駐堡中，駐人劉伏■者老矣，私謂其子曰：「即禽是。張在堡，必不破也。」乃具酒匍匐以獻。時三已醉潰矣。■頓首示懼。三麾其騎令卻。■復懇以畏刃。三見其誠，且已老易之，解所佩擲遠地，稍前就■。■佯酌酒，拉之入堡。堡人皆鼓噪登陣，鳳亦令士卒舉炮。虜騎立視良久去。於是撫鎮檻三致京師伏誅。

二十四年二月，兵部侍郎翁萬達督大同軍務。時邊方多故，軍政廢弛，總督之任值者推避萬端。達聞命即至，其謝疏曰：「方今地方邊事之故，借箸難詳。將來設施措注之方，掣肘是慮。覆車當鑒，易轍乃行。欲持永安，必略近效。」識者傳誦，以為名言。三月，並民堡。邊方村落多民堡，緣役起閭閻，謀鮮周密，亦有一鄉數堡，一堡數家者。又素無弓弩火器，虜入，守空陴坐視。恒有陷失，殺戮動千數百人。至是總督軍門下令合併，其孤懸寡弱度不可守者廢之，編其民於附近大堡，協力拒守。每堡擇才力者為堡長，次者為隊長，堡長得以制隊長，隊長得以制伍眾。立法曰：「守陴之眾每五十名為一隊，每隊奇正各半。隊長二人，一統其正，一統其奇。居常則人守一陴，奇正相間，一方有急，則三方應援。奇者赴之，正者攝守。每隊為紅黃二旗，隊長執之，以分其眾。為方圓二牌，堡長收之，以調其奇。又多造火銃，飛炮，佛朗機之類，分給堡寨。

按此督府經理民堡，使自為守也。蓋嘗聞虜之攻堡矣，聲其諸處，而掩其一隅，誘之策應，而乘其不備。鄉民無遠識定守，往往攪亂以墮其計，奇正相間，一調一守，規畫密矣。

六月，翁萬達以近歲偷玩，盤詰鮮實，奸細得行為虜耳目。虜入道里必知，至有殺掠時呼人姓名者。於是下令詰邊，且督諸將分遣間諜，往來塞外，多方巡徼。於是境上始嚴，虜莫能窺我虛實矣。

七月，大同宗人充灼謀反伏誅。充灼者，和川王府奉國將軍也。素淫縱，不事產，樂與諸裡市惡少酣飲呼盧，以夜繼晝，祿入恒不給，生計轉難。然敢為大言，諸惡少復頌和之。且曰：「豈有雄俠如三將軍而貧者邪！」灼行三，稱三將軍，或謂之和三。時奉國將軍俊桐、俊臨木、俊臨木及中尉俊振、充兀、充兀亦酗酒無行。灼皆與之善，為惡號相眩嘩，有大雷公、二雷公、大六十、小六十、八肥頭、道大、稀毛諸稱。祿給入則群飲於市，使酒刃人，不給則時時劫掠民間。於是大雷公諸名聞者蹙額矣。每為人所陳訴，當道以其宗人也，啟代王戒治之，不俊，以此亦怨代王。二十三年，知府劉永以憂歸，灼輩御之於門，劫其裝。撫鎮以聞，詔奪祿，由是益橫肆。已而灼怏曰：「丈夫舉大事則富貴由己，而以掠數錢為罪邪！」俊桐輩皆應曰：「善。」時有羅廷璽者，與汾州民王廷榮相友善，素以左道惑人。而癸巳之變，諸叛兵所遣入虜曰衛奉者，尚漏未誅。或告灼曰：「羅廷璽有神術，移天拆地，衛奉知虜中要領，有急可使。」於是灼使人召羅廷璽、衛奉。皆至。與俊桐輩歃血盟。羅廷璽見灼，偽大驚，伏謁稱臣。喧於眾曰：「吾夜伺其息，晨望其光，貴不可言。」乃復糾二狂生造飛語危言，刻天師將軍通侯印，相署置議。遣奉使虜曰：「兵分三道，一入陽和、天城，一入左右衛。」令酋長至鎮城下，而已開門應之。徐以兵下平陽，自立為帝。既又曰：「必燔諸芻場，使兵馬不易集，我舉事可萬全。」遂遣衛奉齎金幣使虜。諸裡市惡少以火箭燔芻場。於是渾源、山陰右衛、平虜諸芻場同日火。

先是總督侍郎萬達以大同素反側，時時駐節安集之。一日暮，抵應州。有書生叩馬曰：「願有謁。」及問曰：「大同宗人可慮也。」問其詳，不對。督府揚言曰：「生狂妄語邪！」既而至鎮城，私與都撫詹榮定計。榮曰：「此地易搖，今反側子甫貼席，一有所問，則喧喧矣。惟靜定以計禽之。」督府曰：「吾意也天鎮兵邇來無不感國恩者，吾輩又日教閱撫循之，可用也。即宗人有草澤謀，易與耳，但當慮其北走。」於是召總兵官尚文諭之曰：「君知虜謀能入吾境乎？」曰：「知。」曰：「然豈無我不逞者入虜乎？天象人事殊可畏也。且君不以私人密布境上，而但求於案牘叱咤之間，誤矣！」尚文乃縣賞曰：「得虜諜或私出塞者，國典外給白金。」不三日，而詰邊之令偏矣。

時衛奉輩自虜中返，語灼曰：「已見虜酋察罕兒，令制旗往北，兵至城下，揭旗為信。」灼大喜，制旗。又令狂生為表，許以大同為賂，且曰：「吾有天下，自居平陽，大同以界北胡，不設兵戍也。」付奉使與其黨劉大濟、王儒復往。奉曰：「當道何故詰邊？」灼曰：「六芻場同日火，彼安得不詰邊求奸細邪？」決計進行，而令羅廷璽至汾州約王廷榮為內應，使潛為火器諸不軌物以俟。奉等至塞，遇墩軍詰，則曰：「總兵官遣哨料者。」咸不之疑。次日，至鎮河墩，詰對如前，遂出塞。抵榆樹灣，遇雨，出諸物暴之。而尚文所遣邏徼周現輩至鎮河墩，詰墩卒近出塞者。曰：「昨有數人當未還。」現等私謂曰：「無遣人而曰遣，豈虜諜邪！」群追迫之，至榆樹灣。奉等尚未行，即反接之，得其旗表諸物。於是總督萬達具論灼等反形已具，無可矜疑。且言：「近時慮患殊異，往昔所以不能大得志者，以無內應耳。充灼欲為內應，悖慢不臣。使其謀獲售，禍且滔天。將不啻若■番之於寧夏，宸壕之在江西也。」詔械係京師。初，上意不忍置法。逾年廷議再具，遂伏誅。狂生張文博、李款皆鎮城人。

按此大同三變也。籍重地以畜不軌，非覬比於陳■；援外寇以肆中陵，致毒同於韓信；而許賂重藩，稱臣丑類，又敬塘之遺凶也。狐蹤未布，雷斷即施，是固天佑聖朝。若或啟之，而督府之思患預防，撫鎮之矢心戮力，功真不細也哉！夫以明宗御世，而敬塘有賂地之謀，敬塘在河東而張彥朝有蔚州之叛，蓋自信、■以來，畜異謀而不獲逞。邊塞之人，垂虎口而得更生。作謀之功，止見今日也。

秋七月，頒宣大乘塞。節度總督侍郎翁萬達疏曰：「當今之急，宣大宜以戰為守，擇要而屯兵。諸關宜以守待戰，畫地而聯戍。數年以來，各鎮將臣力主擺邊，已成故事。驟焉更之，百為未備，群志未同，譬若理繩，急之則亂。故因事而稍為之通，補偏而聊救其弊，下惜勞費，兼用恩威，庶先聲可以懾人，伐謀足以制敵。」乃下令分佈諸將，定所將多寡，擺守遠近，及諸擺守節度使有實效。蓋至是邊兵始知軍令雲。八月，犒宣大乘塞兵。往歲，乘塞兵必有犒，然罷役始給，頗稱後時，總督萬達具奏曰：「賞以酬勞，亦以鼓勇。方其入境，將有事於戰鬥之時，因而勞之役，當懷挾纊之恩，思敵愾之義，設有謾期，及兵羸弱，則靳勿全給，固亦寓激勸之微權也。若役終畢之，則恩先之意疏，風勸之機味矣。」又曰：「均一賞也，與其後時而無益，孰若先時以勸勤。」從之。

虜寇宣府膳房堡。總兵官趙卿御卻之。鐵裏門、鶉鴿峪之役，虜敗衄出塞。督府乃馳檄諭總兵官趙卿曰：「是必移兵東，寇不可不備。」已而虜果至膳房堡，卿督兵御卻之。虜益東，卿亦益東，至張家口，復仰塞攻，不利去。

九月乘塞兵還鎮。二十三年，乘塞兵甫罷，寇至。於是當事者不敢主罷戍邊塞。塞苦秋深凜烈，總督侍郎萬達奮然曰：「明主可為忠言，要之雖噫無廢食也。」乃上疏曰：「國家禦虜，四時不輒備，而獨曰防秋者，以秋高馬肥，虜時深入，特加嚴耳。然往者罕調客兵且不乘塞，近因賊勢縱橫，二議遂作，勞費數倍，已覺不堪，又自夏徂冬，聚而不散，是非用武之經，可繼之道也。夫客兵承調，去家一二千里；主兵擺邊，遠者京不下三四百里。朔風淒肌，餽餉不給，鶉衣野處，龜腹徒延，設有脫巾之訴，何以應之！夫使之不以其時，散之不由其舊，雖有不可測度之恩威，而竄者逸者自一而十，十而百，百而千萬，將不可禁也。彼時盡制之

法則太苛，遂釋其辜則啟玩，萬一不忍飢寒，不俟命令，哄然解去，所損豈其微哉！故乘塞兵入冬不可不罷也。然臣所謂罷，謂罷異鎮客兵及遠地主兵耳。至於本路土兵，則仍其舊。邊事有常，存警不廢，前歲一報掣兵，諸防悉解，事起倉卒，束手無措。臣以為未可與今日同論也。」於是乘塞兵罷遠鎮。

十月，勞宣大總督侍郎萬達。敕旨有「鐵里門、鶉鴿峪、陽和川諸役，爾萬達躬環甲冑，督厲將士，始伐虜謀，繼收戰績，盡心體國，功可嘉尚」諸語。先是歸正人至境上，墩軍以為奇貨，往往執殺偽首功。遂有南望號泣不敢近塞，及間竊人被執，抵為虜謀者。總督萬達曰：「首功賞重，招來賞輕。小人惟利是趨，其勢必至殺降以邀重也。」乃議定招降賞格曰：「遠哨人於太邊外招降人至者，壯男子與五金，幼弱婦女三金，同行入眾壯男子每一人遞加三金至三十金，幼弱婦女每一人二金至二十金；墩卒幫送者壯男子三金，幼弱婦女一金，同行入眾亦遞加有差。」頒布諸鎮路行之，於是一年得降口數千百。邊人曰：「是不惟全生命而革偽級，惜官祿亦鉅萬也。」

按被虜之人本我赤子，一陷遐荒，永隔天日。萬死為謀，竊命南竄，此其殘喘驚魂，可為流涕者也。登我垣塞，如睹所生，而凶悖墩卒殺之以規利，貪淫將校縱之以邀功。夫禍莫大於殺已降，而況婦正人乎！逆天招災，虧仁乾憲，至是極矣！督府賞格一頒，咸保生活，其斯為陰德與！

城鎮羌四堡。弘賜諸堡既立，鎮城賴以藩障。至是巡撫大同都御史詹榮、總兵周尚文，復議於弘賜諸堡之北添設軍堡，以相犄角。城廢，水口堡改名鎮羌，廢宣寧縣改名拒牆，廢亂草營堡改名拒門。又於滅胡堡北增築拒馬堡，各募軍屯守。鎮羌、拒馬設守備，拒牆、拒門設把總指揮統之。

按此所謂塞外四堡也。險以漸增，地因時辟，善矣。然守塞之道，長城以為守，而必資敵台之助，敵台以為助，而必賴內堡之援，故台必麗城，堡必近塞。防秋則步卒登城，騎兵餉未於內堡；掣警則戍軍還鎮，墩卒望於敵台。今四堡置於外，屯戍已自孤懸，長城限於內，矢石不相援救。故近時虜不能穴城，則每每垂延於四堡也。然則如何，曰我力不足則移四堡以近垣，我力有餘則城外邊如內制，斯當有從宜之畫乎。

初，自十九年至二十一年之寇，率由朔州南逼雁門。當事者遂以朔州為要衝，總督開府其地。侍郎萬達至，乃曰：「朔州雖虜故道，今大同重屯兵，三關新築垣，虜知之矣。且太原諸邑已殘破，虜必舍置，是夫二十三年之寇虜不利紫荊，不及掠洪蔚。故今有犯必陽和，志洪蔚也。且總督以宣大為名，朔州倚於一偏，駐朔州是不恤宣大也。陽和居宣大中，其鐵裏門、水峪口、鶉鴿峪非得勇將守之不可。」乃移府陽和以翼蔽宣大，又增設鐵裏門諸隘戍兵。至是報虜騎近塞，督府曰：「是必先陽和也，宜急之。」

守將張鳳者，故大同西路參將。劉伏■禽叛賊王三，鳳時駐其堡。後與伏■爭功獲罪，發督府立功自贖。磁人王邦直生而奇異，駢肋多力，號千鈞。慨然有請纓之志，以台凍薦兵部檄送督府。時復有罷任總兵官張達、總兵官王升子國順、生員成諧、張靈，儒士尹秉衡、降者火力赤、勇士王萬臣輩，咸以自效至督府，皆厚遇之。知鳳、達有立功志，數言激之；又知邦直忠孝人也，待以殊禮。引與共坐論邊事，至夜分乃罷。於是諸人咸大說，邦直時時語人曰：「自邦直之至軍門也，謁使相三人矣，無如翁公推赤心者，邦直不難一死以報知己，茲其所哉！」及是報有警，督府分諸人為二部：達將左部，尹秉衡、張靈佐之，火力赤及千戶烏馬助輩為之鋒；鳳將右部，邦直、諧佐之，國順、國臣、千戶李瓚、劉欽、李尚倫輩為之鋒。檄曰：「達、秉衡援鐵里門，鳳、邦直援鶉鴿峪。」且曰：「二者可守，虜不足憂矣。」二部以其夜至隘。既而虜果寇鐵裏門。達、秉衡挽強弓射卻之。虜益攻盡日，達、秉衡力戰不為撓，多發毒火炮。秉衡善神箭，袖箭長尺許，發以竹筒，剽疾而深入，中人騎皆沒羽。虜即得箭，箭短不及弦，無反也。相駭以為神，乃益合眾攻鶉鴿峪。鳳、邦直亦射卻之。虜復至，眾欲稍前，鳳不聽。成諧呼曰：「爾自守死地，雖足拒敵，而難以獲功。有如虜至繞山下絕汲道，不坐困乎！虜鋒已紮，直前搏之可走也。」遂躍馬而進，邦直等繼進，鳳語邦直曰：「前有不虞奈何？」邦直曰：「虜如可畏，雖不前，能捨我乎！且成生行矣，當如之何？失成生無以面軍門也！」既而虜大合。鳳、邦直分眾結方陣拒之，射皆命中。虜初突圍，順發七矢，斃其七騎，後又斃其一酋。虜痛哭，謀解去。已而憤曰：「南軍不數百，我以數萬返，何以復軍！」乃益合圍。而鳳為所殺。於是有勸幫直潰圍出者，邦直撫膺曰：「吾誓以腔血報軍門，有奔北乎！且鳳死矣，吾不忍獨生！」會夜，復衝突十餘陣。比曙，皆困憊不能戰，而死者且半。邦直繞營視歎曰：「得至午，援兵當至，虜雖傾國來，吾足御之矣。」會虜以馬相聯擊，驅之前而步繼之。邦直奮擊已數百人，而馬至者死者擁遏於前，不能遠奮，乃棄其大力，提鐵簡四面擊，漸擊漸困憊。一虜自馬腹下匍匐至手其膝，邦直知不免，大呼曰：「天也！」拔佩刀自刎。虜群斲之，於是死者百餘人。虜憤所殺傷多，皆剖腹實之以石。是役也，鳳、邦直雖死，而虜殺傷幾五六百人。歸正者言虜共舉大刀羨歎之，每食必祭曰：「大刀那顏」雲。國朝自永樂北伐之後，勇奮中堅，威震北虜，推是舉雲。

虜得人鶉鴿峪，遂南下列營陽和川。總督萬達聞虜人曰：「噫，邦直死矣！」乃自督諸軍出陣，而遣勁騎伏白登村。白登村者，虜掠洪蔚必由之路也。檄總兵官周尚文曰：「急提兵自二邊遮其歸，吾拒其前，爾邀其後，虜可縛也。」是日，虜以精銳向我軍置陣銳首。督府今開壁門，中軍振鼓作樂不之顧，而潛伏死士於兩腋。令曰：「虜叩壁，炮發兩翼，橫衝斷之，左翼拒外，右翼拒內，而又偃諸炮及毒火銃數重於壁門。」虜不敢犯，移陣還營。兩翼迫之，幾造其壘。周尚文得檄馳至陽和山後，計曰：「此去陽和六十里，夜不可進，須曉恐不及。虜連戰疲矣，可先聲懼之。」令喊於軍者三。時靜夜風猛，聲聞山前，於是虜大懼。雖我軍亦以為尚文兵即至也。四鼓，虜拔營遁。我兵追出塞，不及而還。於是陽和一禾一畜無所失遺。蓋虜戰鐵裏門、鶉鴿峪已有懼心，而中軍之堅壁，應兵之時至，幾成大捷。故論者猶以尚文先聲為漏機；然死寇不過，亦兵法也。

按是役也，策之於數月之前，應之於瞬息之際，虜即倏然宵遁矣。於戲！謂伐謀非上策可乎？或疑督府親駐戰場與虜角，為非大帥之體，則又未審於事勢緩急，大臣不避艱險之義矣。

詔勞巡撫大同都御史詹榮。陽和之設，飭備發援，鎮人賴之。總督萬達上言，詔賜敕獎勵。

二十五年春三月，築大同長城。初，總督鵬議鑿長塹，後撫鎮漸築城垣。及增築靖虜五堡、滅胡九堡、鎮羌四堡，大同西北號為重障。至是，總督侍郎萬達集都御史榮、總兵官尚文議曰：「塹可填渡，且不利拒守，故必城長城。長城必有台，利於旁擊。台必置屋，以處戍卒。近城必築堡以休伏兵，城下數留暗門，以便出哨。」且曰：「自陽和至宣府李信屯舊無城者也，自丫角山至陽和舊有塹，或城而不固者也。」於是議通築，補故創新，凡三百餘里。敵台暗門稱是，增築保安堡，設兵戍守。又多築土堡於內，以屯伏兵。

按近來邊患，大同為劇。弘賜五堡未立之前，十之八九；丫角以東築垣之後，十之五六；陽和天城悉垣之後，十之一二。且大同地形平直，山險少於宣府；又無孤懸突出受敵之所，若獨石然者。夫地平直則道里易通，策應便宜；少山險則城以土築，不虞剝削；無孤懸受敵之所則旋折透邇，不相遠邇。此大同之邊所以可守，而並守之議為有真見也。但城必有台，而詰察之令當嚴；堡必近塞，而占著之畫宜講。詰察稍失嚴，則秋深休戍之後，窺伺可虞；占著無定畫，則連年征戍之勞，無時獲已。於戲！可遂以為已安而不之虞邪！

宣府長城歲久傾圮。先巡撫都御史楚書、王儀奏請修繕西中路者，然未詳酌事宜、審畫形勢，又規制不定、督驗失嚴，間有要而見遺，繕而復壞者，戍守病之。總督萬達既建議築大同長城，敵台暗門悉有定制。復自計曰：「宣府西中路與大同西路接境，若舉此失彼則遺虜入矣。且宣府諸路地形夷險，鄰虜遠近者各半。今縱未能一舉大成以全形勢，而於其夷且近者，安故守常，莫之事事，幾何不厚誤軍機邪！」乃具議曰：「西路張家口、洗馬林、西陽河諸處，宣府最急者也；中路葛峪、常峪、青邊、羊房、趙川，東路永寧、四海治諸處，宣府次急者也；其餘北東路諸處，則又稍緩者也。最急者宜督軍夫舉役，次急者以待乘塞之兵，又援者留候他舉。審明量力，期於有成而已。」又曰：「版築之役，全在得人。經營得失之間，非止費用省濫，視以為差，而稽其成功，相去且十百千萬矣。臣一人兼總四鎮，戎務殷湊，簿領煩猥，耳目心思多所不逮。乞敕撫鎮諸臣暫輟他務，注意邊防，必期費

省功倍，一勞永逸也。」從之。

按此宣府長城之築，為始條理也。何始於此？曰：「子俊往年之役為制頗疏，書、儀近日之舉不稱其實，蓋至是始以地險為戍守之資，城台為地險之實。西路之塞舉矣。」

夏四月，定西路戍援節度。時長城之役，宣大並舉。西路洗馬林、西陽和者，兩鎮接壤也，始大同長城議自高山遵山麓而東，至水磨口，又至李信屯，以與宣府接。雖土地平坦易城，而界西陽和於外。巡撫都御史孫錦曰：「是棄西陽和也，堡中生齒數千家，膏腴地且千頃，推而遠之，無乃不可乎！」然使大同邊北出不界西陽和於外，則山險中斷，應援不便，大同以為爭。持議不決，於是總督侍郎萬達上教曰：「地不可棄，兵必有援。徇宣府疆域而置大同戍卒於絕地，是不恤大同也；便大同應援而置宣府西陽河於境外，是不恤宣府也。若地徇宣府，兵便大同是為兩得。」乃修邊自水磨口而東北逾山，至馬頭兒地，又度溝而北，至宣府鎮口台邊戍，屬之大同，而以應援責之宣府。著令曰：「居常戍不備，罪大同；有警而宣府西路不以兵至牆下應援者，罪宣府。」議乃定。由是西陽和人喜不見擯，歌舞稱慶。而大同戍卒知宣府應援之兵密邇，亦恃以無恐。是舉也，微軍門紆謀，幾兩失之。

五月，大掄各邊將領。給事中李文進、御史趙炳然上言：「將必得人，斯無僨事，宜下總督巡撫考察將校，自上自參將，下至把總官人加品題，定其黜陟。」於是大掄。六月，宣大被虜人回，多言虜忿於鐵裏門、鶉鴿峪之役，行且入寇，俺答不孩已悉眾渡河而東。於是復徵客兵凡五營至。總督侍郎萬達上言曰：「殘虜遊魂不忘南牧，民貧費侈，勢不獲已。乞罷河南、山東防秋兵，省其財力，以給邊鎮。」時論然之。

城松樹、君子堡。宣府北路，號稱孤懸，北路諸城，馬營為要。馬營北舊有二堡：東曰君子，西曰松樹。在兩山之間，南通馬營，土極平饒，多警以來，堡棄不守。先年翟鵬會議修不果，至是萬達城之，置把總官。

游擊將軍呂陽、北路參將董麒出塞襲擊李家莊諸虜，敗績。初，督府議曰：「宣府所急者西中路，北路雖鄰李守莊，鼠竊虜耳，故邊役始西路，次中路。今歲分佈儲將，署陽屯新河口，麒留本路。陽比發，請於撫鎮曰：「必立功以報國。」撫鎮壯之。至是陽與麒出塞，襲擊李家莊虜，斬三十餘級而還。會大雨，虜迫及，兵不能戰，遂敗。麒懼，先入塞；陽亦間關獲免。守備陳助死焉，諸騎兵死者百餘人。於是軍門論陽作餉有功，廢謀輕舉；麟見虜先回，不援後拒。悉抵罪。

八月，虜寇雲州、赤城。守備易綱、戴綸及陝西游擊將軍陳言擊卻之。時西中路長城成，虜莫能犯，乃伺北路。會北路兵集西偏助役，虜遂由青泉堡入寇。綱，雲州守備也，聞警，以家丁數十騎馳至永鎮堡據險虜對射，虜疑有伏不進。先是，督府令延綏游擊陳言以一軍北路近地，曰備北路緩急。至是督府所遣督陣官趙升呼曰：「北虜不通，大舉者恃山險也，稍緩，虜出險矣。」言乃介而馳。虜望見兵至，少卻。綱因馳入言軍，請身為先率。言喜，遂同進戰，凡數合，虜皆北。綸，赤城守備，亦以家丁邀虜，奪被虜人口牛馬。同言、綱追虜出塞還。是役也，綱、綸皆以數十騎赴戰，而言兵與虜人合者數，故土人稱綱、綸二校勇，延綏兵喜野戰雲。

九月，宣大乘塞兵還鎮，總督侍郎萬達復上疏曰：「沿邊城堡額設官軍，四時皆防者，常戍之兵也。遠地調集，主客相參，步軍受陣軍馬列營者，防秋之兵也。防秋之兵，秋盡而輒，此自常規。邊臣懲二十三年之役，過為疑虜，將領以委撫鎮，撫鎮以委總督，然臣愚不敢猶豫持兩可者，誠以闔外之寄，有不得而辭也。夫遠戍軍士與土著不同，冬來衣糧不便，飢寒切身，雖父兄莫能令子弟。欲保其必不散，必不死亡，臣不能也。然虜方眾強，草枯冰結，欲保其必不出沒，必不侵犯，臣亦不能也。所恃者常戍之兵，各有信地，能存警戒，日若臨敵，即不資異鎮之兵，亦足以自防矣。」於是罷還。

十月，初議並守。國初以宣大為重邊，建將屯兵，號曰兩鎮。自十九年之寇，大同失防，太原告急，始添置太原、寧、雁、汾、潞兵將，繕紫荊、倒馬、平刑、寧、雁邊隘。至秋徵兵，防戍如宣大，號內邊。由是山西無寧日，而北直隸、山東、河南之間搖動不已。總督侍郎萬達恒曰：「宣大宜以戰為守，腹裡宜以守代戰。」又曰：「山西不籍蔽於大同，大同不需力於山西，計兩失之。」又曰：「擺守無險，步兵日危，列營歷時，客兵日費，二弊不去，終負國家也。」及是，山西巡撫都御史楊守謙議曰：「山西外邊自丫角山至大同僅七百里，其內邊自丫角山至平刑關則八百里。今以六萬兵既守外邊，復守內邊，兩不獲固。請與大同共守外邊。夫山西兵六萬有奇，大同七萬有奇，合諸路客兵計十五萬有奇。今丫角以西，陽和以東，城垣足據，需兵不三萬人。中間僅四百餘里而以十二萬眾守之，無不固者。守邊之時，量與垣役，不三閱月其土可完，則客兵可以漸掣，供億可以大省矣。」督府得之大喜曰：「與吾共事者楊君也。」於是具奏曰：「山西起保定州透邇而東，歷偏關，抵老營堡盡境；大同起丫角山透邇而北，東抵陽和鎮口台；宣府起西陽和透邇而東，北抵永寧四海冶為塞，千九百里皆逼臨胡虜，險在外者，舊所有外邊也。山西老營堡轉南而東，歷寧武、雁門、北樓至平刑關，又轉南向東，為保定府界，歷龍泉、倒馬、紫荊至沿河口，又東北歷順天、高崖、白羊至居庸關，為地一千餘里，皆峻山層岡，險在內者，新所增內邊也。外邊西連延綏，東距薊州，勢相犄角，屏蔽京師；內邊惟紫荊、寧、雁通虜，次居庸、倒馬，餘稱腹裡矣。外之不御，內安可支？故論者有唇齒之喻；又有門戶堂奧之喻。賊窺堂奧，必始門戶；唇不危，則齒不寒。理所易曉也。邇年以來，犯寧、雁必自大同，犯紫荊必自宣府，事有可徵也。山西舊規，守偏老一帶，歲撥班軍，備禦大同，內邊則但存防守隘口之兵，以為大同聲援，原無擺守例也。比因大同失防，山西罹害，於是山西掣回班軍，擺守內邊，已失建置本意。繼置太原諸處忝游兵將，公私轉輸，內地騷動，財匱於兵眾，力分於備多，此之謂也。宜罷徵兵於內省，分鎮兵於外藩，外備既嚴，則內境無患。其內關額設兵馬，照額存照，以復舊制。」詔從之。於是外邊戍守佈置愈密，所省供費歲計六十萬餘。

二十六年夏，俺答阿不孩復遣使款塞求貢。且言中國長城已成，屯戍增廣。縱能入寇，得不償失。彼國卜之大神，羊年不宜犯順。俺答自誓敬信天道，乞給耕具，欲於塞外墾耕。且言北部四酋為雄，小王子、吉囊、把都兒、俺答也。今小王子庭直遼東，吉囊直陝西，把都兒直宣府，俺答直大同。許之貢則諸邊俱靖，永不相犯也。時塞役未全，俺答因戒令不相犯，且曰但許通貢，築垣無傷也。

蓋嘗論俺答之三款矣：其始也可拒，其繼也可疑，其終也可信。夫自虞嶺失利之後，我軍■■，虜勢驕肆，一旦求通，即甘應之，彼謂中國無人，以戰為諱矣，故曰可拒；既誅天爵，復購俺答，彼固有憤於我，而有雁門、太原之逼，虜勢方張，情偽莫測，此時求通，即漫然許之，則不惟不識其包藏之禍心，亦且以兵行成矣，故曰可疑；乃若陽和之三戰不前，兩鎮之邊工幾就，彼復以好求成，自誓不擾，許之宜也，故曰可信。今一概拒之，不解吾備，是亦一策也夫。